

新编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规划教材·专业课系列



裘红霞 ◎主编 郭冬梅 高树棠 ◎副主编

保险学



本书提供配套课件



清华大学出版社

新编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规划教材·专业课系列

保 障 学

裴红霞 主 编

郭冬梅 高树棠 副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依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编写，同时严格按照大学本科保险学课程教学的特点和需要，充分体现了“厚基础、宽口径”的教育理念。本书内容新颖，通俗实用，注重理论联系实际，每章都附有适合的阅读材料或与之匹配的案例综述。除此之外，本书还结合我国保险业发展的动态，突出保险的法律特征，蕴法律于原理之中，强化保险的科学基础，运用风险和风险管理理论探索保险问题，使之合乎保险业自身发展的规律。

本书内容编排合理，非常适合高等院校金融、保险及相关专业的学生作为教材使用，同时也适合需要学习保险基础知识的有关人士参考使用。本书提供丰富的教学课件，可以从 <http://www.tupwk.com.cn> 下载。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险学/裘红霞 主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1.3

(新编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规划教材·专业课系列)

ISBN 978-7-302-24868-2

I. ①保… II. ①裘… III. ①保险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8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23047 号

责任编辑：崔伟

封面设计：周周设计局

版式设计：孔祥丰

责任校对：成凤进

责任印制：王秀菊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http://www.tup.com.cn>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装 者：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260 印 张：17.5 字 数：448 千字

版 次：2011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201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4000

定 价：28.00 元

产品编号：038760-01

前　　言

——

保险作为金融业三大支柱之一，是现代社会经济发展的守护神，是管理和转移风险的最好方式之一。保险学作为经济学的一门重要学科，是以保险经济关系为研究对象的学科。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日益完善，随着对风险管理要求的日益提高，保险在现代经济社会中的地位也日益重要，对一国金融业及整个国民经济的影响巨大。社会的发展、风险的日益增加，同时也对保险学科的研究和保险人才的培养提出新的要求。保险业的发展需要理论研究和教材建设与时俱进，为了不断更新教材内容，以适应新形势下培养专业人才和社会各界学习之需，我们吸收了近年来保险理论的最新发展及现有国内外教材的精华部分编写了这本《保险学》教材，并力求体现以下特色：

第一，内容新颖。本书中有关保险法的内容全部依据我国 2009 年 10 月 1 日新修订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并联系国内外保险业的最新发展现状和趋势。同时，在阅读材料部分引入了一些对保险学较新的观点和看法供读者思考；对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也有适度的介绍。

第二，结构合理。本书中章节体系结构安排合理，符合本科教学要求。目前许多保险学教材内容繁多，章节体系庞大且涉及面广，不太适合本科教学课时的要求。保险学作为金融及经济类学生的公共基础课程，应体现基础知识和原理部分，同时适度地将保险体系内容加以较全面的概括。这点在本书编写中体现得较好。

第三，通俗实用。本书的编写注重理论联系实际，每章都有适合的阅读材料或与之匹配的案例综述及复习思考题。其中，阅读材料都是最新保险动态的反映。

第四，适合教学。本书注重基本概念、基础知识和基本原理的编写，充分体现了“厚基础、宽口径”的本科教育理念。本书结合我国保险业发展的动态，突出保险的法律特征，蕴法律与原理之中，使二者有机结合融为一体，同时强化保险的科学基础，运用风险和风险管理理论探索保险问题，合乎保险自身发展的规律。

本书以应用型保险人才的培养为理念，力求条理清晰，重点突出，结构严谨，深入浅出，恰当地运用案例分析，帮助读者理解有关问题。本书内容编排合理，适合高等院校金融、保险及有关专业本科学生作为教材使用，同时也适合需要学习保险基础知识的有关人士参考使用。

本书由兰州商学院金融学院裘红霞全文修订总撰定稿。主要编写分工如下：裘红霞负责第 3 章、第 10 章、第 4.4 节；郭冬梅负责第 8 章、第 9 章；陈珍负责第 1 章、第 7 章；漆威负责第 5 章、第 6.1 节和 6.3 节，康颐负责第 2 章、第 4.1 节、4.2 节和 4.3 节；高树棠负责第 6.2 节。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大量国内同仁的相关研究内容，在此特别表示感谢。在编写过程中，得到清华大学出版社和兰州商学院同仁们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深深的谢意！

限于编者的水平，本书一定存在错漏不完善之处，恳请各位同仁及读者指正。服务邮箱是cuiwei 80@163.com。

编 者

2010 年 12 月

目 录

第1章 风险与保险	1
1.1 风险概述	1
1.1.1 风险的概念	1
1.1.2 风险的特征	3
1.1.3 风险的构成要素	4
1.1.4 风险分类	5
1.2 风险管理	8
1.2.1 风险管理概述	8
1.2.2 风险管理的基本程序	9
1.2.3 风险处理方法	11
1.2.4 风险管理与保险的关系	13
1.3 可保风险	13
1.3.1 可保风险的含义	14
1.3.2 可保风险的必备要件	14
本章小结	15
复习思考题	16
第2章 保险的性质、职能和作用	21
2.1 保险的性质	21
2.1.1 保险性质学说	21
2.1.2 保险的概念	23
2.2 保险的职能	26
2.2.1 保险的基本职能	26
2.2.2 保险的派生职能	27
2.3 保险的作用	27
2.3.1 保险在微观经济中的作用	27
2.3.2 保险在宏观经济中的作用	28
2.4 商业保险	29
2.4.1 商业保险的商品属性	29
2.4.2 商业保险的概念	31

2.4.3 商业保险与类似制度的比较	32
2.4.4 商业保险机构(即保险公司)	34
本章小结	35
复习思考题	36
第3章 保险合同	41
3.1 保险合同及其特征	41
3.1.1 保险合同	41
3.1.2 保险合同的特征	42
3.2 保险合同的主体、客体和内容	43
3.2.1 保险合同的主体	43
3.2.2 保险合同的客体	47
3.2.3 保险合同的内容	47
3.3 保险合同的订立、生效和履行	53
3.3.1 保险合同的订立	53
3.3.2 保险合同的生效	53
3.3.3 保险合同的履行	54
3.4 保险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58
3.4.1 保险合同的变更	58
3.4.2 保险合同的无效	61
3.4.3 保险合同的终止	62
3.5 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	63
3.5.1 保险合同的解释原则	64
3.5.2 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方式	65
本章小结	66
复习思考题	67
第4章 保险的基本原则	71
4.1 保险利益原则	71
4.1.1 保险利益原则及其成立条件	71
4.1.2 保险利益原则的意义	73
4.1.3 财产保险的保险利益	74
4.1.4 人身保险的保险利益	75
4.1.5 保险利益原则在财产保险与人身保险应用上的区别	76
4.2 最大诚信原则	82
4.2.1 最大诚信原则的含义	82
4.2.2 最大诚信原则的主要内容	82
4.2.3 违反最大诚信原则的法律后果	84

4.3 近因原则.....	88
4.3.1 近因原则的含义	88
4.3.2 近因原则应用	89
4.4 损失补偿原则.....	91
4.4.1 损失补偿原则的概述	91
4.4.2 损失补偿原则的派生原则.....	93
本章小结.....	96
复习思考题.....	97
第5章 保险的种类(上).....	99
5.1 保险形态分类的意义.....	99
5.2 保险形态的分类.....	99
5.2.1 按法律分类	100
5.2.2 按保险标的分类	100
5.2.3 按实施方式分类	101
5.2.4 按承保方式分类	102
5.2.5 按经营主体分类	105
5.2.6 按经营目的分类	105
5.2.7 按经营性质分类	106
5.2.8 按保额确定方式分类	108
5.2.9 按是否足额投保分类	109
5.2.10 按保险客户分类	110
5.2.11 按承保风险数量分类	111
5.2.12 按保险给付形式分类	111
5.2.13 其他分类	112
本章小结.....	112
复习思考题.....	112
第6章 保险的种类(下).....	119
6.1 财产保险.....	119
6.1.1 财产保险的概念及特征	119
6.1.2 狭义财产保险	120
6.1.3 责任保险.....	125
6.1.4 信用保险.....	127
6.1.5 保证保险.....	128
6.2 人身保险.....	129
6.2.1 人身保险的概念及特征	129
6.2.2 人身保险分类	129
6.2.3 人寿保险.....	131

6.2.4 意外伤害保险	136
6.2.5 健康保险	139
6.2.6 团体保险	142
6.3 再保险	143
6.3.1 再保险概述	143
6.3.2 再保险的分类	144
本章小结	144
复习思考题	146
第7章 保险经营	153
7.1 保险经营的特征	153
7.1.1 保险经营思想的特征	153
7.1.2 保险经营行为的特征	154
7.2 保险经营原则	156
7.2.1 保险经营的基本原则	156
7.2.2 保险经营的特殊原则	157
7.3 保险经营环节	159
7.3.1 保险产品的开发	159
7.3.2 展业	162
7.3.3 投保	165
7.3.4 承保	166
7.3.5 防灾防损	168
7.3.6 理赔	170
7.3.7 保险资金运用	172
本章小结	175
复习思考题	176
第8章 保险市场	183
8.1 保险市场概述	183
8.1.1 保险市场的概念及特点	183
8.1.2 保险市场的构成	184
8.1.3 保险市场的种类	185
8.1.4 保险市场模式	186
8.2 保险市场的组织形式	188
8.2.1 保险人	188
8.2.2 保险中介组织	194
8.2.3 保险市场组织创新	197
8.3 保险市场的供给和需求	201

8.3.1 保险市场需求	201
8.3.2 保险市场供给	204
8.3.3 保险市场的供求平衡	206
本章小结	207
复习思考题	208
第 9 章 保险监管	215
9.1 保险经营风险与保险监管	215
9.1.1 国内外对保险经营风险的分类	215
9.1.2 保险监管的产生、含义与目标	218
9.1.3 保险监管的主体与客体	220
9.1.4 监管保险的方式和手段	221
9.2 保险监管理论	223
9.2.1 保险监管产生的经济学分析	223
9.2.2 保险监管的基本理论	225
9.3 保险监管的内容	227
9.3.1 保险组织的监管	227
9.3.2 保险经营的监管	231
9.3.3 保险财务监管	234
9.3.4 保险偿付能力的监管	237
9.3.5 保险中介的监管	239
本章小结	240
复习思考题	241
第 10 章 社会保险	247
10.1 社会保险概述	247
10.1.1 社会保险的概念、特征及功能	247
10.1.2 社会保险的产生与发展	249
10.1.3 社会保险制度的运行	249
10.1.4 社会保险基金的管理	251
10.2 养老保险	252
10.2.1 养养老保险的概念、特点及意义	252
10.2.2 养养老保险的基本模式	253
10.2.3 参加养老保险的职工的权利和义务	254
10.2.4 我国养老保险制度的变革和发展	255
10.3 社会医疗保险	256
10.4 失业保险	257
10.4.1 失业保险概述	257
10.4.2 失业保险金的构成及筹集模式	258

10.4.3 失业保险的相关问题	258
10.5 工伤保险	260
10.5.1 工伤保险的概念、特点及作用	260
10.5.2 工伤保险的适用范围及遵循的原则	261
10.5.3 我国工伤保险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262
10.6 生育保险	263
本章小结	265
复习思考题	265
参考文献	268

第 1 章

风险与保险

【教学目的和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要求学生正确理解风险的不同定义，掌握保险学中风险的定义、风险的特征、风险构成要素及风险分类。了解风险管理思想的起源，掌握风险管理的定义、程序及风险处理的方法。正确认识风险管理程序及方法，掌握可保风险的条件。

【教学重点和难点】

风险的定义、风险的构成要素、风险管理及可保风险的条件。

1.1 风险概述

1.1.1 风险的概念

1. 有关风险定义的不同观点

不同的学者对风险的理解和认识程度不同，或对风险研究的角度不同，因此对风险概念有着不同的解释。美国学者莫布雷(A. H. Mowbray)称风险为不确定性；威廉斯(C. A. Williams)将风险定义为在给定的条件和某一特定的时期，未来结果的变动；March 和 Shapira 认为风险是事物可能结果的不确定性，可由收益分布的方差测度；Brnmiley 认为风险是公司收入的不确定性；美国经济学家马科维茨和夏普等将证券投资的风险定义为该证券资产的各种可能收益率的变动程度，并用收益率的方差来度量证券投资的风险，通过量化风险的概念改变了投资大众对风险的认识；J. S. Rosenb 将风险定义为损失的不确定性；F. G. Crane 认为风险意味着未来损失的不确定性；鲁埃孚利等将风险定义为不利事件或事件发生的机会。综合各种观点，大致可以分为两类：第一类强调风险的不确定性；第二类强调风险损失的不确定性。

(1) 强调风险的不确定性(广义的概念)

风险是指在特定客观条件下，一定时期内，某一事件其预期结果与实际结果的变动程度，变动程度越大，风险越大；变动程度越小，风险越小。

(2) 强调风险损失的不确定性(狭义的概念)

风险是指未来结果的变化性，强调损失的不确定性结果的偏差。风险损失的不确定性表现为：

- ① 导致损失的随机事件是否发生不确定；② 损失发生的时间不确定；③ 损失发生的地点不确定；

④ 损失发生后造成的损失程度和范围不确定。

国外关于风险学说的几种观点。① 损失不确定说：美国学者威利特(Willet)把风险理论与保险联系起来研究，把风险与偶然和不确定性联系起来，提出风险是客观存在的，具有不确定性。从保险业的角度探讨风险与损失之间的内在联系。认为风险的发生与否不确定，发生的时间不确定，发生情况如何不确定，发生程度和结果不确定。② 损失可能说：损失可能说认为风险就是损失的可能性。该学说由美国学者海恩斯(Haynes, J.)在 1895 年首次提出，海恩斯从企业经营的角度，探讨风险与损失之间的内在联系，着眼于强调损失发生的可能性。他指出：“‘风险’一词在经济学和其他学术领域中，并无任何技术上的内容，它只是意味着损失的可能性。某种行为能否产生有害的后果，应以其不确定性定义。如果某种行为具有不确定性，其行为就反映了风险的负担。”③ 预计结果与实际结果变动说：由威廉斯(Williams)和海因斯(Heins)提出，认为风险是随机事件可能结果之间的差异，或者说是预计结果与实际结果之间的差异。④ 风险因素结合说：1956 年由美国学者佩费尔(Pfeiffer)在《保险与经济理论》一书中提出，他认为不确定性是主观的，概率是客观的，强调不区分风险的主观性和客观性，而着眼于风险产生的原因、后果与人类行为(人为因素)之间复杂的互动关系。提出“风险”包括两个基本要素：不利后果与可能性。其中，“不利后果”包括主观和客观两个方面，即可能产生客观损失(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环境影响等)和可能造成主观影响(人群心理影响、社会影响、政治影响等)。

2. 风险在保险学中的科学表述

在保险学中所涉及的风险属于狭义的风险概念：是指在特定的客观环境下，在一定的期间内，某种损失发生的不确定性。从这一概念可以看出：

- (1) 保险学中所研究的风险是以特定的环境状况和一定的时期为前提。
- (2) 风险损失是不确定的。

保险学中所研究的风险损失的不确定性是指在一定客观条件下，某种风险损失发生的不确定性。风险损失已经存在和风险损失肯定不存在均不定义为风险。用概率论表示为：在一定时期内某个事件 A 发生的概率在 0~1 之间的开区间，即 $P(A) = (0, 1)$ 。 $P(A) = 0$ ，表示某种事件不可能发生，即不存在风险，也就不会产生风险消费需求； $P(A) = 1$ ，表示某种事件必然会发生，这种情况会产生风险消费需求，但有悖于保险企业经营风险的不确定性的质的要求，因此不会产生相应的保险供给。

- (3) 风险是一种客观存在，其大小可以度量。

根据概率论，风险大小决定于其所致损失概率分布的期望值与方差。统计学将概率的测定分为两种：一种是客观概率，是指根据大量历史的实际数据推算出来的概率；另一种是主观概率，是在没有实际资料的情况下，人们根据有限资料和经验合理估计的概率。保险风险的测定一般属于客观概率。

- (4) 风险伴随人类活动的开展和创新而发生变化。

没有人类的活动，就不会有什么预期结果，也就不存在风险。例如：山体滑坡发生在荒无人烟处，只称其为自然界运动现象；相反，如果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就是风险。此外，人类在创造和发明物质资料生产的同时，随之而来的风险也在不断地产生和变化。尤其是各种高技术

术的开发与应用，产生了许多新的风险。如飞机的发明导致航空风险，建立核电站导致了核污染风险等等。

1.1.2 风险的特征

人类社会面临的风险是多种多样的，人们通过一定数量风险样本的认真分析研究，就能发现风险具有下列特征。

1. 风险的客观性

风险是一种客观存在。自然界的地震、台风、洪水，社会领域的战争、冲突、瘟疫、意外事故等，都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它们是独立于人的意识之外的客观存在。这是因为无论是自然界的物质运动，还是社会发展的规律，都是由事物的内部因素所决定，由超过人们主观意识所存在的客观规律所决定。人们只能在一定的时间和空间内改变风险存在和发生的条件，降低风险发生的频率和损失幅度，而不能彻底消除风险。

2. 风险的普遍性

在社会经济生活中，我们经常会遇到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决策失误等意外不幸事件，也就是说，我们面临着各种各样的风险。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生产力的提高、社会的发展、人类的进化，一方面，人类预测、认识、控制和抵抗风险的能力不断增强；另一方面又产生新的风险，且风险造成的损失越来越大。在当今社会，个人面临生、老、病、死、意外伤害等风险；企业则面临着自然风险、市场风险、技术风险、政治风险等；甚至国家和政府机关也面临各种风险。总之，风险渗入到社会、企业、个人生活的方方面面，无处不在。

3. 风险的损害性

风险是与人们的经济利益密切相关的。风险的损害性是指风险发生后给人们的经济造成的损失以及对人的生命的伤害。经济上的损失可以用货币来衡量。人身伤害是不能以货币衡量的，但表现为收入的减少或支出的增加。风险的发生必须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不造成经济损失或经济损失甚微，或者损失不能用货币来计量，都不是保险学中所指的风险。

4. 某一风险发生的不确定性

虽然风险是客观存在的，但就某一具体风险而言，其发生是偶然的，是一种随机现象。风险必须是偶然的和意外的，即对某一个单位的标的而言，风险事故是否发生不确定，何时发生不确定，造成何种程度的损失不确定。必然发生的现象，既不是偶然的也不是意外的，如折旧、自然损耗等不是风险。

5. 总体风险发生的可测性

个别风险事故的发生是偶然的，而对大量风险事故的观察会发现，它们往往呈现出明显的规律性，运用统计方法去处理大量相互独立的偶发风险事故，其结果可以比较准确地反映风险的规律性。所以根据以往大量的资料，利用概率论和数理统计方法可以测算出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及其损失幅度，并且可以构造损失分布的模型。例如，生命表是根据以往一定时期的特定国家或地区的特定人口群体的有关生存、死亡的统计资料，加以分析整理而形成的统计表。通过生命表可

以观察人类生存和死亡的规律。如一个 25 岁的人生存到 30 岁的概率几乎是 1(0.998 332), 而死亡率几乎是 0(0.001 668); 死亡率随年龄增加而增加。同样, 我们还可以测量汽车碰撞率、火灾发生率等等。

6. 风险的发展性

风险不是一成不变的,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技术水平的提高, 人们在消除一些风险的同时又创造和发展了风险。尤其是高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 风险的发展性更为突出。风险是发展的, 首先表现为风险性质的变化, 如车祸, 在汽车出现的初期是特定风险, 在汽车成为主要交通工具后则成为基本风险。其次, 是风险的转化, 随着人们对风险认识的增强和风险管理方法的完善, 某些风险在一定程度上得以控制, 可降低其发生频率和损失程度。第三, 某些风险在一定的时间和空间范围内被消除。第四, 随着人类活动的不断创新, 新的风险也不断产生。

应该强调的是, 保险学上所指的风险还具有灾害性的特征, 即其发生必须造成一定程度的经济损失或形成特殊的经济需要。

1.1.3 风险的构成要素

1. 风险的构成要素

构成风险的基本要素有三个: 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和风险损失。

(1) 风险因素

风险因素是指引起或增加风险事故发生的机会或扩大损失幅度的条件, 是风险事故发生的潜在原因, 是造成损失的内在原因或间接原因; 也是促使某一特定损失发生或增加其发生的可能性或扩大其损失程度的原因。例如汽车的刹车系统失灵是足以引起或增加车祸事故的风险因素, 用火不慎或输电线路老化是发生火灾事故的风险因素。因此, 只有存在风险因素, 才有风险产生的可能性, 消除了风险因素, 也就消除了风险。风险因素通常有以下四种类型: ① 自然因素——是自然力所引起风险事故发生的因素, 如地震、洪水、台风等。② 物质风险因素——又称实质风险因素, 是指某一标的本身具有的足以引起或增加损失发生机会或损失幅度的客观原因和条件, 例如某些化学物质易燃易爆, 牛奶、鲜贝易腐烂变质等。③ 心理风险因素——指与人的心理状态有关的无形的因素, 即由于人们思想上麻痹大意、漠不关心, 以致增加风险事故发生的机会和加大损失的严重性。例如, 企业或个人投保财产保险后放松对财物的保护措施, 投保人身险后忽视自身的身体健康等。④ 道德风险因素——指与人的品德修养有关的无形因素, 即由于个人不诚实、恶意行为或不良企图、故意制造风险事故, 以致形成损失结果或扩大损失程度。如虚报损失、制造伪证、纵火、投毒等。

(2) 风险事故

风险事故是指造成生命财产损失的偶发事件, 是造成损失的直接或外在的原因, 是损失的媒介。也就是说, 风险只有通过风险事故的发生, 才能导致损失。例如, 浓雾天气条件下, 航行中的船舶发生碰撞导致船损人伤, 其中雾天是风险因素, 碰撞是风险事故。如果仅是雾天而船舶没发生碰撞, 就不会造成船损人伤。风险事故意味着风险的可能性转化为现实性。对于某一事件, 在一定条件下可能是造成损失的直接原因, 则它成为风险事故; 而在其他条件下, 可能是造成损

失的间接原因，则它便成为风险因素。如下冰雹使得路滑而发生车祸，造成人员伤亡，这时冰雹是风险因素，车祸是风险事故。若冰雹直接击伤行人，则它是风险事故。

(3) 风险损失

在风险管理中，损失是指非故意的、非预期的和非计划的经济价值的减少，即经济价值意外的减少或灭失。风险损失包括两方面的要素：一是非故意的、非预期的和非计划的观念；二是经济价值的观念，即损失必须能以货币来衡量。二者缺一不可，否则就不构成损失。例如折旧，虽有经济价值的减少，但不符合第一个条件。通常保险上将损失分为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直接损失是指风险事故直接造成的有形损失，即实质损失。间接损失是由直接损失进一步引发或带来的无形损失，包括额外费用损失、收入损失和责任损失。例如，车祸的直接损失是车毁人伤，间接损失是修车费、收入损失等。

2. 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和损失三者之间的关系

风险是由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和损失三者构成的统一体，它们之间存在一种因果关系，这种关系可归纳为：风险因素引发或增加风险事故，风险事故导致风险损失。具体示例见表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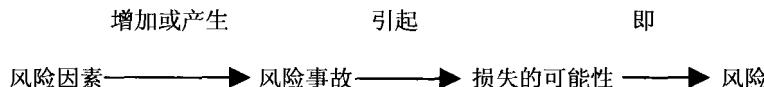


表 1-1 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和损失三者关系示例

风险	风 险 因 素	风 险 事 故	损 失
人身风险	物质风险因素：建筑物中有氯气，被迫吸入；被动吸烟；因职业关系暴露于某些化学品或建筑物料(如石棉、镍、铀、铬化物、砷、烃及氯甲基醚)中 人为风险因素：吸烟 心理风险因素：投保人身险后忽视自身的身体健康等	肺癌、死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庭收入损失 • 亲属悲痛 • 单位的人才及经济损失
财产风险	物质风险因素：用火不慎；输电线路老化；从事烟花爆竹生产；附近没有水源，没有消防队 人为风险因素：管理混乱；缺乏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心理风险因素：已投保财产保险，风险防范减弱	建筑物火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财产经济损失 • 人员伤亡 • 停产间接经济损失等

1.1.4 风险分类

人类社会面临的风险是多种多样的，不同的风险有着不同的性质和特点，它们发生的条件、形成的过程和对人类造成的损害是大不相同的，为了对风险进行识别、测定和管理，对风险按照一定的方法进行科学的分类是十分必要的。

1. 按风险性质分类

(1) 纯粹风险

纯粹风险是指可能造成损害的风险，其结果有两种，损失和无损失。换言之，它是一种只有

损失可能而无获利可能的风险。如火灾、水灾、车祸、疾病等。

(2) 投机风险

投机风险是指可能产生收益和造成损害的风险，其结果有三种：损失、无损失和赢利。换言之，它是既有损失的可能又有获利机会的风险。如赌博、股票买卖、市场风险等。投机风险发生常和社会、经济的变动有关，而且一般都是不规则的。

在分析纯粹风险和投机风险的区别与联系时，我们可以发现：① 纯粹风险和投机风险的共存性，即同一标的可能同时面临纯粹风险和投机风险，如房屋，其所有人既面临火灾、地震等纯粹风险，也面临房屋市价涨跌的投机风险。② 一般而言，纯粹风险所致的损失是绝对的，即个人和团体遭受纯粹风险所导致的损失，社会全体也会蒙受同样的损失。而投机风险所导致的损失则是相对的，某个人遭受损失，他人却可能赢利，就整个社会而言，不一定有损失。③ 纯粹风险适用大数法则。④ 纯粹风险和投机风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如财产的火灾损失对于财产所有人来说是纯粹风险，而对承担大量火灾险业务并预期在经营中能获取一定利润的保险企业来说，则变为投机风险。

2. 按风险产生的形态分类

(1) 静态风险

静态风险是指在社会经济正常情况下存在的风险，是由于自然力的不规则运动或人们的过失、错误判断等导致的风险。如地震、台风、洪水、瘟疫、疾病、破产、欺诈、盗窃、呆账等。静态风险多属纯粹风险。

(2) 动态风险

动态风险是指社会经济结构变动或政治变动、科技发展等因素带来的风险。如政府政策变化、新的生产技术的利用、人们消费观念的转变等。动态风险既可属于纯粹风险，又可属于投机风险。

上述两种风险都具有不确定性，但存在一定的区别：① 静态风险是自然力或人为因素造成的，而动态风险是由经济变动引起的。② 两者虽然都具有不确定性，但结果不同。动态风险的不确定性，其结果为是否产生利益的问题。静态风险的不确定性，其结果为是否造成损害的问题。③ 静态风险一般只对个体或几个单位发生作用，而动态风险则对整体发生作用。④ 静态风险往往具有纯粹风险的性质，而动态风险则同时具有纯粹风险和投机风险的性质。

3. 按风险产生的原因分类

(1) 自然风险

自然风险是指由于自然因素、物理现象造成的风险。如暴风雨、洪水、地震、火灾、雷击、泥石流等所致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风险。

(2) 社会风险

社会风险是指由于个人行为反常或不可预测的团体过失、疏忽、侥幸、恶意等不当行为所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风险。如战争、盗窃、抢劫、罢工、暴动等。

(3) 经济风险

经济风险是指企业在生产与销售等经营活动中，由于受各种市场供求关系、贸易条件、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或经营者对市场预测失误等，导致其在经济上遭受损失的风险。